

##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

1. 實驗室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20~17:20，週六 8:20~12:10。其餘時間予以關閉。
2. 若因實驗課程需要或考試，開放時間視情況予以延長。
3. 每次實驗由各組同學輪流擔任值日生工作，負責實驗室清潔維護及器材整理。實驗完畢須經助教檢查，方可離去。
4. 課餘時間使用實驗室者，須負清潔整理之責。
5. 顯微鏡實驗室平日不對外開放。實驗課時，由值日生同學負責開啟清點。
6. 顯微鏡由使用者負責維護保養，若有損毀視情況賠償。
7. 課餘時間須使用顯微鏡，可向任課教師或助教登記借出，並負全責。
8. 實驗室內儀器，未經任課教師或助教指導使用，不得任意操作，因故導致儀器損毀，應負修理賠償之責。
9. 實驗室內儀器，未經登記一律不得擅自操作。若有違犯者，停止其使用權。
10. 實驗過程中，因故損毀器須照價賠償。
11. 實驗課程中，若有未盡職責者，予以公佈並給予適當懲戒。
12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